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辖区内绿化生态养护管理，提高景观效果，巩固绿化成果，特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二）养护范围

包号	养管地段	起止范围	面积（m ² ）	行道树
第一包	津塘公路南	开发区一经路至中河桥	83795	0
第二包	津塘公路北	中河至富安路	111660	493
	新立花园广场	新立花园广场范围内	12000	
	津北公路	外环线至民航大学	45826	
	津滨高速	驯海路桥区	2169	
	驯海路	津北公路至宝元村	6900	
	津滨大道	津滨南侧绿地及分车带（吉安路至外环线）	49122	
	津北公路	民航大学门口东侧至津滨高速管理用房西侧围墙	8058	
第三包	外环线内侧	津滨桥至京山铁路	55350	842
	外环线内侧	先锋路至海河	24818	
	先锋东路	外环线至一经路	67761.85	
	东丽宾馆花坛	区会议中心至东丽宾馆	176	
	街道办事处周边		7231	
合计			474866.85	

（三）养护内容

树木涂白、肥水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环境卫生及日常管护等内容。

（四）养护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丽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中一级养护管理标准执行。所养护的树木、植被等成活率须达到100%，在养护期间若出现死树、斑秃等情况，由各包中标人按照原胸径树种进行补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养护技术需求

1. 服务要求

1.1 强化园林绿化专业人员配备和培训。加强绿化专业人员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提升熟悉掌握园林绿化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水平，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养护措施，及时发现绿地卫生、植物病虫害等养护管理问题，提高园林绿化养护质量。

1.2 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管理体系。设立城市园林绿化日常管理和养护作业队伍，制定具体措施。

1.3 养护管理标准

（1）总体标准：整体养护管理质量，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等。

（2）植物养护标准：

1) 根据设计意图，养护工作符合植物生态习性，做到季相分明，群落稳定，层次丰富；根据植物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使株间、种间关系合理，保持底层表土不裸露。

2) 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自然美、艺术美和社会美的整体效果。

（3）土肥标准：充分利用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物理性状，达到适合植物生长的土壤理化标准。

（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之内。

绿地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养护标准	一 级
内容	
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枯枝、死树； 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

		结果；需整形树木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状。
	花卉生长	花坛、花池、绿地内花卉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适时种植，株行距适宜；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
	草坪	草种纯，生长茂盛，无杂草，无斑秃，无枯黄；草根不裸露；生长高度不超过 10cm，边缘整齐。
	绿篱	枝叶茂密，修剪面平整，棱角整齐，无缺株，无秃裸。
	杂草控制	园内所有绿地内无杂草。
病虫害控制	病害危害程度	基本无危害迹象
	虫害危害率（%）	食叶<4%
		刺吸<10%
		蛀干<1%
	设施设备	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完好，整洁无损。
	环境卫生	保持整洁，不得有纸屑、果皮、砖块及其它垃圾和堆积杂物，无树挂；不得在园内焚烧树叶及垃圾；及时清扫积水，积雪。保持整洁，不得有纸屑、果皮、砖块及其它垃圾和堆积杂物，无树挂；不得在园内焚烧树叶及垃圾；及时清扫积水，积雪。
	文明服务	管理室干净整洁，各项制度上墙；职工上岗佩带胸卡，按时更换宣传栏内容；园内主要植物挂牌，有入园须知。

1.4 街景绿地、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总体标准：指绿地园艺养护管理的整体质量，内容包括植物养护、施肥标准及病虫害防治标准。

（2）植物养护标准：

1) 根据设计意图，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保持群落稳定，植物季相分明，

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绿地景观。

2) 植物生长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保持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有整体观赏效果。

(3) 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充分利用有机肥，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4) 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街景绿地、居住区绿地内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准 内 容		养护标	
		一 级	
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死树、枯枝；针叶树有明显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木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状。	
花卉生长		花卉植株健壮；适时种植，株行距适宜；无枯枝残花。	
草坪		草种纯，生长茂盛，无杂草，无斑秃，无枯黄；草根不裸露；生长高度不超过，10cm 边缘整齐。	
绿篱		枝叶茂密，修剪面平整，棱角整齐，无缺株，无秃裸。	
杂草控制		绿地内无杂草。	
病 虫 害	病害危害程度	基本无危害迹象	
	虫害危害率(%)	食叶	<4%
		刺吸	<10%

危害程度		蛀干	<1%
设施设备	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完好，整洁无损。		
环境卫生	整洁，无树挂，无垃圾，无堆物。		

1.5 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 (1) 行道树生长良好，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 (2) 养护修剪应按技术规程操作。
- (3) 树穴不裸露。
- (4)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 (5) 及时补换枯死植株。

2. 考核标准及处罚条例

按照东丽区城市园林绿化考核内容，结合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特点，实施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园林植物：

1. 乔灌木常绿组球等植物（含行道树）：

考核标准：树形优美，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枯枝、死树；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需整形树木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状。

处罚条例：

- ①植物有枯枝、折枝、病虫枝等，视严重情况扣 1000-2000 元。
- ②有死树或缺株：每株扣 2000-5000 元。
- ③树穴内有杂草或杂物：每处扣 500 元。

2. 草坪：

考核标准：应根据不同草种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草坪生长茂盛，无杂草，无斑秃，无枯黄；草根不裸露；生长高度不超过 10cm，边缘整齐。

处罚条例：

- ①草坪有斑秃：斑秃面积在 0.2 平方米以上每处每处扣 1000-2000 元。
- ②草坪高度应在 10CM 以下，高于 10CM 每处扣 1000-2000 元。

③绿地内杂草视严重情况扣 500-1000 元。

3. 绿篱和模纹：

考核标准：绿篱模纹枝叶茂密，修剪面平整，棱角整齐，无缺株，无秃裸。

处罚条例：

①绿篱模纹修剪不整齐，视严重情况扣 1000-2000 元。

②绿篱模纹枝叶稀疏，缺株或死株，视严重情况扣 2000-5000 元。

4. 花卉和宿根地被：

考核标准：花坛、花池、绿地内花卉地被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

处罚条例：

①花卉栽植缺株，不整齐，视严重情况扣 2000-5000 元。

②花卉生长期后，花卉残株没有及时清理干净，每片（块）绿地扣 500 元。

二、绿地卫生：

考核标准：绿地内保持整洁，不得有纸屑、果皮、砖块及其它垃圾和堆积杂物，无树挂；不得焚烧树叶、垃圾；及时清扫积水，积雪。

处罚条例：

1. 绿地内有纸屑、果皮、砖块、垃圾袋等生活垃圾：每处扣 500 元。

2. 园林养护作业修剪下来的枝叶、草屑和绿地内水面杂物没有做到随产随清，每处扣 500 元。

3. 有树挂：每处扣 500 元。

4. 绿地内甬路有积水、积雪、沉积淤泥：每处扣 500 元。

5. 发现有焚烧落叶、垃圾：扣 500 元。

三、专业养护管理工作：

按照园林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月历进行检查，没有按照园林养护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绿地专业养护管理，由检查组酌情扣分，重点包括：

1. 修剪工作：

考核标准：树木修剪依据园林绿化功能需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以达到调整树势、促进生长、美化树形、改善通风采光的目的。

处罚条例：没有按照园林养护管理季节性特点进行修剪，发现一处扣

1000-2000 元。

2. 浇水工作：

考核标准：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处罚条例：

①没有按时浇返青水、浇冻水，视严重情况扣 1000-2000 元。

②因天气气候等原因，没有适时进行补水，视严重情况扣 1000-2000 元。

3. 施肥工作：

考核标准：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尽量施用有机肥。

处罚条例：

①没有按照季节和植物习性适时进行施肥工作，视严重情况扣 1000-2000 元；

②没有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时进行追肥，视严重情况扣 1000-2000 元；

4. 中耕除草：

考核标准：植物生长季节要进行不间断地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处罚条例：没有适时进行中耕除草工作，视严重情况扣 500-1000 元。

5. 病虫害防治工作：

考核标准：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处罚条例：发现病虫害危害迹象，整改不及时造成有明显危害迹象，扣 1000 元；造成植物死亡，扣 2000-5000 元；

6. 防寒及树木支撑工作：

考核标准：冬季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保证支撑牢固，随时检查维护。

处罚条例：

①没有适时适地搭建防寒设施和适时撤除防寒设施，扣 1000 元。

②防寒设施应保持完好，发现破损或歪斜，每处扣 500 元。

四、绿化设施：

在园林景观中，为满足游人观赏或者休憩等需要而设立的建筑、设备、园路等称为园林设施，包括照明、坐椅、标牌、小品、器具器械、园路等。

考核标准：园林设施应齐全完好，干净整洁，功能正常。

处罚条例：发现设施不整洁每处扣 500 元；设施损坏每处扣 1000 元；随意改变绿地用途，每处扣 5000 元。

五、日常巡查信访整改：

考核标准：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及时；应避免园林信访事件发生或扩大；对日常巡查问题整改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处罚条例：对上月问题整改不力的，加倍扣分计入下期考核成绩；日常巡查整改不力的扣 1000 元；发生信访事件整改不及时每起事件扣 2000 元；每发生媒体曝光一起，扣 2000 元。